

来源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
转自：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

特别提示：凡本号注明“来源”或“转自”的作品均转载自媒体，版权归原作者所有。所分享内容为作者个人观点，仅供读者学习参考，不代表本号观点



网上租赁“矿机”挖币，能否认定为投资虚拟货币的行为？



典型意义



近年来，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盲目无序发展，虚拟货币交易炒作活动频发，扰乱了经济金融秩序，滋生了赌博、非法集资、诈骗、传销、洗钱等违法犯罪活动，严重危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。为此，有关部门出台一系列政策措施，明

确虚拟货币不具有法定货币地位，禁止金融机构开展和参与虚拟货币相关业务，清理取缔境内虚拟货币交易和代币发行融资平台。本案的依法处理，有利于从源头上切断虚拟货币的生产和交易链条，维护良好的市场交易秩序；对引导投资者树立正确的投资观念，促进全社会增强风险防范意识有积极的示范意义。



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
江文龙 一级法官

善良的心是最好的法律

长期从事一线审判工作，具有丰富的审判经验，曾获得“办案能手”等荣誉称号。



小编：

简要介绍一下什么是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？



小编：

虚拟货币与法定货币的主要区别是什么？



小编：

为什么需要整治虚拟货币“挖矿”活动？